

# 民国《上海县志》的编修

闵 桃

**提 要：**民国时期，中国修志事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各地相继开启了新一轮的方志编修工作。民国《上海县志》是上海县修纂的第一部民国上海县志，也是民国县志编修的重要成果之一。从其编修过程可知民国县志编修的大致轨迹：修志议案的草拟、修志局的筹备成立、资料的采访调查、体例目录的拟定、志稿的纂修与草稿的修纂等环节。且民国《上海县志》在资料的采访调查上兼具广度与深度，在体例篇目上有继承创新，展现了民国县志修纂的科学性与现代性，是旧方志向新方志变革的先声。

**关键词：**民国《上海县志》 上海县修志局 县志编修 采访调查 篇目体例

编修方志既是中国的文化传统，也是文教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民国后，由于北洋政府及南京国民政府的倡导支持，各地相继兴起了修志热潮，编纂出了大量志书，以文化较为发达的上海为例，据统计，民国时期上海共编纂了101种方志。<sup>①</sup>然而今人谈及上海地区的民国方志，多为黄炎培主编的民国《川沙县志》与柳亚子主编的《上海市通志稿》，其他一些重要志书如民国《上海县续志》、民国《上海县志》、《上海市自治志》等，虽常被有关近代上海的研究所引用，但专门论述者却甚少。此外，志书研究多集中于方志的体例、结构、内容等方面，理论探讨居多，对实际编修活动，特别是具体编修环节关注较少。故笔者以民国《上海县志》的编纂为例，梳理民国县志编修轨迹，探讨民国修志的具体环节与方法，以期对今天修志有所启发。

民国6年（1917），北京政府内务部会同教育部，通知各地纂修方志，开启了民国方志的修纂热潮。民国18年，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修志事例概要》，对修志工作做出具体规定，并要求各省设立通志馆编纂省志，进一步推动了各地的修志事业发展。<sup>②</sup>此后，各地相继开始了方志修纂工作。上海地区自古以来就有志书编纂的优良传统，堪称中国方志修纂较为集中的区域之一。松江建府以后，编辑府志的活动多达15次，平均每48年一次，而修纂县志的平均间隔时间为每47年一次，进入民国以后修志间隔更是越来越短。<sup>③</sup>以上海县为例，自民国元年就开始了县志编纂工作，编成两部民国县志，两者时间间隔也仅为6年。两部民国县志，一为民国《上海县续志》，是上海县进入民国后编修的第一部县志，自民国元年开始编修，至民国7年结束，其内容为清同治十年（1871）至宣统三年（1911）的历史变迁。第二部为民国《上海县志》，自民国13年开始编修，原计划至民国14年年底结束，记述自民国元年至民国12年的掌故变迁。后因国民革命、上海特别市成立、市县分治等事件，修志工作直至民国25年才结束，其内容也从民国12年延伸至民国17年。

民国《上海县续志》与民国《上海县志》虽俱为民国县志，在修纂方法上也一脉相承，

① 参见上海地方志办公室编：《上海方志提要》，“前言”，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第1—2页。

②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方志出版社，2003年，第361页。

③ 参见民国《上海县志》卷首《〈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出版缘起》，“上海府县旧志丛书”上海县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册，第1页。

但因前后编纂顺序与记述时代不同，民国《上海县志》不仅在编纂方法上更加科学完善，体例篇目上也做到了继承创新。如果说民国《上海县续志》是清代县志的结束，那么民国《上海县志》就是民国县志的开始。而学界对民国《上海县志》，虽承认其有很强的史料价值，是研究上海史的重要资料，但具体评述极少，笔者仅发现沈永清的《秦锡田与民国县志编纂——民国〈上海县续志〉〈南汇县续志〉〈上海县志〉探究》以及《上海府县旧志丛书·上海县卷》第5册的《整理说明》有所论述，所以加强对民国《上海县志》价值的认识是必要的。

## 一 发起阶段

民国元年（1912），上海县议事会通过了《重修县志案》，准备编修同治十年至宣统三年的《上海县续志》，这是民国上海县修志事业的起点。《重修县志案》规定：“至民国元年以后政令既已变更，体例亦宜更易，继往开来，且以俟他年之重新编纂云……民国元年以后之志，俟续修蒇事后再行修订。”<sup>①</sup> 民国12年，在民国《上海县续志》编纂结束5年后，上海县议事会根据民国元年议决案，计划编修民国元年之后的县志。民国13年1月24日，上海县议事会临时大会决定“请议设立县志局、撰上海县新志案”，并推选曾编修民国《上海县续志》的姚文枏、李味青、胡人凤、王焕功4人为起草员，负责起草民国上海县修志局议案。<sup>②</sup> 同年4月21日，上海县议事会召开为期10天的临时会议，审查并通过了姚文枏等人起草的《组设民国上海县修志局议案》。<sup>③</sup>

《组设民国上海县修志局议案》将再修县志的必要性归为三点：首先，县志是地方“掌故流传”的重要“乡邦文献”；其次，国体变更，“情势大异”，“史笔遂多变例之文”；再次，上海县为“江海要冲，为东南巨埠”，在辛亥革命中更是“义师响应，开各省之先声，大局安危，以一隅为视线，关系之巨，自不待言”。所以根据民国元年议决案，“而有提议续修民国县志之举也”。议案还附上16条修志规程，将修志的期限、机构、人员、经费等项详细开列。<sup>④</sup> 修志规程经议事会审查修改，缩减为12条，其主要内容为设立修志局，并分筹备期与编纂期两个阶段进行编修。筹备期为民国13年（1924）7月至年底，为期半年，设筹备处主任与若干采访主任负责采访调查工作；编纂期为民国14年全年，其间设主纂、分纂与评论员等进行具体编纂。12条修志规程原文如下：

“（第一条）本县为修纂民国上海县志，设立上海县修志局。（第二条）修志起讫，断自民国初元至民国十二年止，嗣后修纂年限，以此为率。（第三条）修志局设也是园。（第四条）修志局应先设筹备处，征访材料，分类保存，以为修纂之预备。（第五条）修志分两时期，自十三年七月一日始至年底止，为筹备期；自十四年一月一日始至年底止，为编纂期。（第六条）修志局设职员如左：（甲）筹备期内设主任一人；（乙）编纂期内设主纂一人分纂四人，评议员八人，事务主任一人（上列各职员均由县议事会推举、县知事聘任之）。（第七条）修志局得雇事务员

<sup>①</sup> 民国《上海县续志》卷末《叙录》，“上海府县旧志丛书”上海县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册，第2819页。

<sup>②</sup> 参见《昨日县议会之临时会》，《申报》1924年1月25日，第14版。

<sup>③</sup> 参见《县议会昨日继续开会》，《申报》1924年4月29日，第13版。

<sup>④</sup> 参见《草拟民国上海县修志局议案》，《申报》1924年4月25日，第14版。

如左：（甲）筹备期内雇事务员三人，分掌书记·收发·庶务等事宜；（乙）编纂期内雇事务员五人，分掌书记·绘图·收发·庶务等事宜。（第八条）修志局筹备主任，负采访调查之职，并主持发布收掌事宜。（第九条）修志局主纂，主持修纂一切体例；分纂，协助主纂分门编订；评议员，评议访稿，供主纂之采择；事务主任，管理局内一切事务。（第十条）修志局筹备期内，设采访主任十九人，以各市乡总董乡董任之，其本市乡应设采访员若干人，得由采访主任推举，报告于筹备处，一并呈县备案。（第十一条）修志局经费，由县议事会定之。（第十二条）本规程由县议事会函请县公署公布施行。”<sup>①</sup>

临时会议通过修志局议案及修志规程时，一并推举李味青担任筹备主任，负责筹备事务。编纂方志对于李味青而言，不仅家学渊源，且经验丰富。此次再任筹备主任，可谓顺理成章、众望所归。<sup>②</sup>不仅是李味青，编修民国《上海县续志》的大部分人员也继续参与民国《上海县志》的编纂，也正是因为有了这批人员，使县志的编修更加科学、系统。民国13年6月，上海县议事会通过了该年度上海县预算案，当年修志经费被定为5082元。经费确定后，在李味青等人的组织下，修志筹备处人员很快到位，于7月1日正式上班，地点设在凝和路也是园内，与县议事会、清丈局等机关一同办公。<sup>③</sup>

## 二 筹备阶段

依据《组设民国上海县修志局议案》，修志筹备处的主要任务是进行资料的采访调查。民国13年7月1日修志筹备处成立后，李味青积极拟定采访调查办法及志稿门类。因有编修续志的经验，修志筹备处于7月7日已拟定出采访调查简章20条，详细规定了采访方式、采访人员、采访门类与调查办法。<sup>④</sup>

采访调查简章规定，采访调查工作自民国13年7月始，至年底结束；其中7—10月为采访期，11—12月为调查期。采访期内，各市乡公所设上海县修志筹备分处，设采访主任一员，以市总董或乡董充当，负责本市乡的采访工作。由筹备处向采访主任分发采访门类及相应红格纸，采访主任根据采访门类向筹备处推选若干采访员，进行采访。采访门类有20种，采访内容时间自清宣统三年九月至民国12年（1923）年底止。采访员在采访时务求资料完备，且采访稿须注有采访员姓名，并加盖采访主任图章，才能送交筹备处。访稿集齐后，筹备处将访稿汇订成册，并刊印成稿，再由采访主任发交各采访员填写，以使格式统一。调查员则由筹备处推举，对采访门类及采访稿进行调查，查核资料是否准确、完整。调查办法根据采访员的报告，由调查员采取相应方法。调查结束后，调查员须在报告上署名。调查员如果有能力，也可进行采访，以补充采访员的工作。除上述办法外，还规定各分处均发民国《上海县续志》一部，以备参考借鉴。<sup>⑤</sup>

<sup>①</sup> 《修志筹备处开办有期》，《申报》1924年5月2日，第14版。

<sup>②</sup> 李味青（1880—1958），闵行人，原名维清，字右之，民国后改名为味青，出身于书香门第，曾祖父李林松曾先后主纂《嘉庆上海县志》《嘉靖松江府志》等方志；自己则编有《上海乡土志》。民国成立后，任上海县议事会副议长，继而又担任民国《上海县续志》筹备处主任，在续志编纂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见张乃清：《春申潮》，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15—216页。

<sup>③</sup> 参见《上海县修志筹备处昨日成立》，《申报》1924年7月2日，第15版。

<sup>④</sup> 参见《修志筹备处订采访调查章程》，《申报》1924年7月7日，第14版。

<sup>⑤</sup> 参见《修志筹备处订采访调查章程》，《申报》1924年7月7日，第14版。

简章制定后，李味青向上海县知事沈宝昌汇报筹备情况，并请求任命各市乡总董、乡董为筹备分处采访主任。<sup>①</sup> 民国 13 年 7 月 25 日，沈宝昌复函已任命各市乡总董、乡董为采访主任，并将筹备处要求的修志局议案、采访调查简章及采访红格等材料发往各市乡公所。<sup>②</sup> 之后，各市乡相继开始推选采访员，进行采访工作。上海市于 8 月 9 日推出采访员名单，开展采访工作，回应修志筹备处要求。<sup>③</sup> 在采访工作开展同时，修志局建立问题也被提上日程。9 月 1 日，县议事会公推姚文枢为主纂，王燮功、叶景沄、杨逸、秦锡田 4 人为分纂，李钟珏、胡人凤、陆文麓、朱日宣、刘增祥、沈周、李宗邺、莫锡纶 8 人为评议员，李味青任事物主任。<sup>④</sup> 至此，修志规程所要求的修志局职员已基本确定，仅事务人员尚未雇用。

正当筹备采访工作有序进行时，江浙战争爆发，上海县受战事波及，也是园内县议事会、清丈局、修志筹备处等机关不得不迁往他处。修志筹备工作也只能暂行停止，直到民国 14 年（1925）1 月 2 日，修志筹备处才恢复工作。但当时也是园仍被军队占用，修志筹备处暂时在城内辅元堂办公，至 2 月 8 日，修志筹备处与县议事会等机关才得以迁回也是园，各项工作才真正恢复正常。<sup>⑤</sup>

因修志筹备处停办 4 个月，筹备工作已经严重超期，故民国 14 年 1 月 2 日筹备处恢复工作后，要求各筹备分处迅速召开采访员会，抓紧开展采访工作。所幸采访办法、采访人员已基本确定，只需分配任务，按章办事，采访工作进展顺利，但仍比预期超出了 6 个月时间。<sup>⑥</sup> 2 月 22 日，李味青致函各市乡董采访主任，开始催缴访稿，以便汇录，加快筹备工作。<sup>⑦</sup> 但到 6 月底，采访工作才最终完成。调查工作因采访时间严重超期，不得不推延至修志局成立后进行。筹备工作自民国 13 年 7 月 1 日修志筹备处成立开始，至民国 14 年 6 月底结束，中间因战争停工 4 个月，共耗时一年时间，逾期半年。

### 三 纂修阶段

民国 14 年 7 月 1 日，上海县修志局成立，纂修工作正式开始。<sup>⑧</sup> 纂修期的工作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继续筹备期未完成之工作，补充完善资料；二是确定志书体例，分配纂修任务，纂修各门志稿。

虽然筹备期内已经收集了大量资料，但为求完备，修志局正式成立后，仍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工作，即根据门类及访稿向各有关公署、团体、机构调查情况。民国 14 年 9 月，修志局为调查官制情况，致函江苏交涉署，请求送交历任交涉员姓氏、籍贯及交涉署地点、建筑年份等材料；10 月，修志局向交涉署询问有关交涉官署内部的组织状况。<sup>⑨</sup> 11 月，修志局向总商

<sup>①</sup> 参见《修志筹备处呈报开办》，《申报》1924 年 7 月 9 日，第 14 版。

<sup>②</sup> 参见《沈知事委任修志采访主任》，《申报》1924 年 7 月 26 日，第 15 版。

<sup>③</sup> 参见《上海市推出修志采访主任》，《申报》1924 年 8 月 9 日，第 15 版。

<sup>④</sup> 参见《县议事会昨开常会纪》，《申报》1924 年 9 月 2 日，第 15 版。

<sup>⑤</sup> 参见《也是园又有奉军进驻》，《申报》1925 年 2 月 9 日，第 13 版。

<sup>⑥</sup> 参见《修志筹备处致各市乡公所函》，《申报》1925 年 1 月 6 日，第 14 版。

<sup>⑦</sup> 参见《上海修志筹备处催集访稿》，《申报》1925 年 2 月 23 日，第 15 版。

<sup>⑧</sup> 参见《修志局与交涉署往来函》，《申报》1925 年 9 月 28 日，第 10 版。

<sup>⑨</sup> 参见《修志局调查交涉署官属》，《申报》1925 年 10 月 28 日，第 10 版。

会索要有关商会历史的表册<sup>①</sup>，同时中国红十字会总办事处送予修志局两本红十字会二十周年纪念册。<sup>②</sup> 12月，修志局向江海关监督公署了解其内部组织及职权管辖情况。<sup>③</sup> 民国15年（1926）3月，修志局通过《申报》向社会征集上海人获得中学以上学位的情况；<sup>④</sup> 5月，闸北慈善团向修志局递交有关民国元年至12年慈善团的建设及组织资料，并附上民国9年征信录一册。<sup>⑤</sup> 在这之后，修志局又向江海关总税务司、银行公会、邮务司等机构，询问贸易、金融、商务、邮务、交通、造船、兵工厂、防卫、教堂、人瑞等情况，调查工作一直持续到9月。

修志局成立后不久，主纂姚文相与事务主任李味青就依据民国上海县的变迁情况拟定了志书纲目，并于民国14年10月11日邀请各市乡采访主任及乡董商讨，初步确定县志体例篇目如下：

“‘疆域略’‘川流略’‘田赋略’‘纪年略’‘政治志’官治：行政官·司法官·驻县高级统治官·中央任命驻县官；民治：县自治·市自治·乡自治·古迹保存。‘财用志’负担：地亩之负担（已载田赋略）、货物之负担（货物烟酒等税）、行为之负担（契税·牙税·屠宰税等）；款产：备荒款产、现款产、教育款产、市款产、慈善款产、乡款产；税捐：县税捐、市税捐、乡税捐、教育捐、慈善捐、其他特捐；度支：县收入、市乡收入、市乡教育支出、市乡其他支出。‘农工志’农产品、渔牧出品、工作出品、农工团体、农工建设。‘商务志’商品、贸易、金融、商业团体、商业建设。‘教育志’学校、社会教育、教育行政、教育团体、教育建设、祀典、宗教。‘慈善志’慈善团、善堂、医院、救火会。‘工程志’河工、塘工、道路、桥梁、码头、水电、特别工程。‘交通志’航·轨·邮·电线·航空。‘防卫志’国家军队、国家警察、地方警察、地方自卫。‘外交志’‘通德传’‘一行传’‘文苑传’‘艺术传’‘游宦传’‘列女传’‘名位记’国会议员、省议员、学位、公职、勋奖、褒扬。‘人瑞记’耆寿、五世同堂、七叶衍祥、一产三男。”<sup>⑥</sup>

志书体例确定后，修志局便开始了具体纂修工作。民国15年1月3日，修志局职员会推李钟珏、莫锡纶、刘增祥、陆文麓、李鸿翥、钱椒、李祖佑、秦锡田、谈寿基、杨逸、朱日宣、穆湘瑶、潘良士、周文炽、姚才15人为讨论员，并定于1月10日召开第一次讨论员会议。<sup>⑦</sup> 第一次讨论员会议商讨了修志年限问题、人物志的标准问题、增减目录门类的具体方式等。<sup>⑧</sup> 2月23日，召开分纂员、评议员与讨论员的联席会议，“当场公推秦锡田编辑财用志，王燮功编辑防卫志，朱贊编辑教育志，贾丰芸、刘荣照编辑列女传与名位记”<sup>⑨</sup>。之后，又决定由主纂姚文相负责疆域略、川流略、田赋、赋略与纪年略；秦锡田除财用志外，再添政治志中的官治；王燮功负责农工志、慈善志以及部分商务志与工程志；通德、一行、文苑、艺术、游宦则由叶景沄负责。到4月3日职员会召开时，前面所交付的纂修任务，除秦锡田的财

<sup>①</sup> 参见《修志局函索总商会历史之函复》，《申报》1925年11月8日，第14版。

<sup>②</sup> 参见《上海县修志局复红十字会函》，《申报》1925年11月24日，第15版。

<sup>③</sup> 参见《修志局与关署之往来函》，《申报》1925年12月31日，第9版。

<sup>④</sup> 参见《上海修志局征求毕业生报告学位》，《申报》1926年3月14日，第1版。

<sup>⑤</sup> 参见《闸北慈善团复修志局函》，《申报》1926年5月8日，第15版。

<sup>⑥</sup> 《修志局议定修志目录》，《申报》1925年10月12日，第10版。

<sup>⑦</sup> 参见《修志局定期开讨论员会》，《申报》1926年1月8日，第13版。

<sup>⑧</sup> 参见《修志局昨开讨论员会》，《申报》1926年1月10日，第14版。

<sup>⑨</sup> 《修志局职员春宴记》，《申报》1926年2月24日，第14版。

用志与贾丰芸、刘荣照负责的列女、名位志外，已基本完成，剩下的财经、教育、交通、防卫、外交五类也相继开始纂修。<sup>①</sup> 4月27日，修志局召开职员会，讨论通德、一行、文苑、艺术、游宦是否应删去，最终商定这5类改为人物、艺术与游寓，人物仍由叶景沄负责，艺术、游寓则由杨逸负责。<sup>②</sup> 5月2日，职员会再度召开，推举李宗邺、朱贊、曹棟3人纂修教育志。<sup>③</sup>

在修纂工作不断推进的同时，因修志工作已经超过预定期限，民国15年6月，修志局呈请县议事会延长修志局期限。经过一番审议，9月30日，县议事会通过延期议案，修志工作延长半年，至民国15年12月底止。<sup>④</sup> 但12月19日召开分纂员、讨论员与评议员联席会议时，列女传、名位记、教育志（祀与宗教）虽已纂修完成，但仍有外交志、教育（学校）、商品、贸易等项未完成，故年底仍然无法完成修志工作。同时由于北伐影响，时局日趋紧张，联席会议决定至必要时拟请各分纂员暂缓纂修，由修志局暂行收回访稿，以便保管。<sup>⑤</sup> 之后，修志局又致函上海县知事，因将超期，决定修志局事务人员月底薪水停发，以节省开支，并催促纂修人员加快完成志稿。<sup>⑥</sup> 但时局不断变化，修志工作也因此断断续续。

民国16年（1927）7月30日，修志局召开编纂员会议，各类志稿全部纂修完成。编纂员会议决定派人整理志稿，为下一步修纂工作做准备全议决定杨逸整理慈善类，曹棟、贾叔香负责教育学校类，莫锡纶、李味青整理防卫类，姚公鹤负责外交志，胡人凤负责工程河工门，朱日宣整理工程塘工，胡祥翰则负责道路桥梁码头。<sup>⑦</sup> 但会后不久，上海特别市成立，民国17年7月，特别市又与上海县分治，修志工作就此停顿。<sup>⑧</sup>

县志纂修任务与修纂任务情况一览表

| 姓名  | 纂修任务                | 修纂校阅任务    |
|-----|---------------------|-----------|
| 姚文枏 | 主纂全书，疆域、川流、田赋、纪年纂修员 |           |
| 秦锡田 | 政治、财经、交通三门纂修员       | 总阅全书      |
| 黄宗麟 |                     | 全书修订员     |
| 黄艺锡 |                     | 全书修订员兼督刊员 |
| 叶景沄 | 人物门修纂员              |           |
| 王燧功 | 农工、商务、慈善、工程四门纂修员    |           |

① 参见《上海修志局之进行》，《申报》1926年4月4日，第13版。

② 参见《上海县修志局规发采稿符号》，《申报》1926年4月1日，第15版。

③ 参见《修志局职员会纪》，《申报》1926年5月3日，第13版。

④ 参见《县议会通过之议决案》，《申报》1926年10月1日，第10版。

⑤ 参见《修志局分纂评议联席会纪》，《申报》1926年12月20日，第10版。

⑥ 参见《修志局报告近况函》，《申报》1926年12月23日，第15版。

⑦ 参见《修志局编纂员开会纪》，《申报》1927年7月31日，第15版。

⑧ 参见民国《上海县志》卷首《秦锡田序》，“上海府县旧志丛书”上海县卷，第5册，第2844页。

(续表)

| 姓名  | 纂修任务                | 修纂校阅任务 |
|-----|---------------------|--------|
| 李味青 | 教育、防卫纂修员            |        |
| 贾丰芸 | 教育、商务、列女、名位、人瑞五门纂修员 |        |
| 杨逸  | 艺术、游寓门纂修员           |        |
| 钱允中 | 慈善门纂修员              | 修纂员    |
| 吴中弼 | 外交门纂修员              |        |
| 叶鸿绩 | 外交门分修员              |        |
| 胡人凤 | 工程门分修员              |        |
| 胡祥翰 | 工程门分修员              | 修纂员    |
| 朱贊  | 教育门纂修员              |        |
| 李宗邺 | 教育门纂修员              |        |
| 曹棟  | 教育门纂修员              |        |
| 刘荣照 | 列女、名位两门纂修员          |        |
| 秦锡祺 |                     | 修纂员    |
| 施舍  |                     | 修纂员    |
| 郑毅  |                     | 修纂员    |

说明：资料来自民国《上海县志》题名所录纂修员名单及1931年7月4日《申报》第13版《促成上海县志》中的修纂人员名单

#### 四 修纂刊印阶段

民国16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3个月后，上海特别市成立，上海县全境归属上海特别市，脱离江苏省管辖；但江苏省反对上海特别市接收上海县全境，遂于民国17年（1928）3月在南京召开会议，最终商定将上海县闵行、马桥、颛桥、北桥、曹行、塘湾、三林、陈行八乡划为上海特别市暂缓接收区，名义上属上海特别市，实际则仍保留江苏省属上海县之治权，即归上海县管辖。<sup>①</sup>自此，市县分区，上海特别市与上海县分道扬镳，上海县修志局受此影响，工作陷入停顿之中。直到民国20年6月22日，上海县第三届代表大会第四次正式会议才决定继续未完之修志工作。<sup>②</sup>

各门志稿已于民国16年7月底纂修完成，最后的工作为草稿的修纂、编阅、校刊与出版。但因县志年限延长，不得不再进行资料的采访调查。民国20年（1931）7月，因上海特别市

① 参见杨哲明：《上海沿革考略》，《复旦学报》1935年第1期。

② 参见《代表大会第三日记》，《申报》1931年6月23日，第13版。

成立及市县分治，遂决定延长县志年限至民国 17 年即上海特别市成立前，这样既上承民国《上海县续志》，又为上海特别市志的编纂埋下伏笔。<sup>①</sup>之后，修志局事务主任李味青就采访调查与修纂审阅志稿不断开展工作。7月4日，修志局公布总阅修纂名单，其中秦锡田为总阅，钱允中、秦锡祺、胡祥翰、施舍、郑毅为修纂员。<sup>②</sup>8月修志局聘请 17 名采访专员，名单如下：

“县属者一区吴景春、二区彭荫乔、三区杨撰群、四区毕旦生、五区葛秀生、六区王益仁；市属者沪南区顾翕周、闸北区王彬彦、蒲淞区陈亚夫、引翔区王申甫、洋泾区诸星斗、塘桥区王吉甫、高行区潘鸿鼎、陆行区张企文、杨思区陈子馨、法华区杨冰行、漕泾区杨福元。”<sup>③</sup>

采访专员与总阅修纂人员确定后，采访工作与编阅工作正式开展。民国 22 年（1933）12 月 26 日，担任主纂的姚文枏去世<sup>④</sup>，当时采访工作已经结束，而修纂工作，除姚文枏负责的疆域、川流、田赋、纪年 4 篇已基本完成外，其他各篇尚未修纂增补。剩下的修纂审阅工作由秦锡田、黄艺锡、李味青等人继续。故 20 卷民国《上海县志》，除第一卷为主纂姚文枏手稿外，其余各卷则是由秦锡田、黄艺锡等人在民国 17 年（1928）前各门志稿基础上增补而成。受姚文枏去世影响，民国《上海县志》的修纂工作拖至民国 24 年才结束。<sup>⑤</sup>

民国《上海县志》编纂完成后，受严味莲、郁葆青、张益君等人捐助，才得以刊印出版，并于民国 25 年（1936）2 月 26 日刊登广告，进行购买预约。但不久后，“八一三”抗战爆发，上海部分地区受日本轰炸，正在装订工人手中的民国《上海县志》，大部分被毁，预约购买的人也大多未收到此书。<sup>⑥</sup>

## 结语

民国《上海县志》是民国时期上海修志事业的重要成果之一，由其编修过程可知，民国县志的编纂大致可分为修志议案的发起、修志局的筹备建立、人员的任命分配、资料的采访调查、志稿的整理纂修、草稿的修纂刊印等环节。虽然限于资料，部分过程难以详述，但从细化的修志环节与最后成果看，民国县志的编纂过程已颇具科学性与现代性。相对于同时期编纂的志书，民国《上海县志》在资料收集、体例篇目设计及内容安排上都有独特之处。

资料收集是编修方志的基础，也是影响志书质量的重要因素。民国时期，修志的资料收集工作被称为采访调查。民国《上海县志》的采访调查工作自民国 13 年 8 月始，至民国 15 年 9 月结束，除因战事停顿的 4 个月外，共耗时 21 个月、近 2 年时间，如果算上民国 20 年开始的延长期采访工作，则要超过两年。采访调查工作耗时甚久，收集的资料十分完整系统。采访调查工作分为采访、调查两部分。采访部分是由上海县修志筹备处在各市乡公所设立筹备分处，并任命各市乡董为采访主任，举荐采访员，进行采访工作，这样安排不仅使采访范围覆盖全县 19 个市乡，

① 参见民国《上海县志》卷首《秦锡田序》，“上海府县旧志丛书”上海县卷，第 5 册，第 2844 页。

② 《促成上海县志》，《申报》1931 年 7 月 4 日，第 13 版。

③ 《上海县修志采访专员》，《申报》1931 年 8 月 3 日，第 14 版。

④ 参见《姚子让先生作古》，《申报》1933 年 12 月 28 日，第 11 版。

⑤ 参见虞坤林整理：《陈乃乾文集》下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 年，第 917 页。

⑥ 参见虞坤林整理：《陈乃乾文集》上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 年，第 107 页。

也让采访工作在组织上更加严密，便于开展工作。据编纂完成的民国《上海县》记录，当时收集的访稿有“二十万两千言以上”<sup>①</sup>。调查工作则由修志筹备处推举的调查员进行，对采访稿内容、志稿门类及各相关机构进行逐一访问，核实采访稿内容，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并查漏补缺。如果说采访工作使资料收集在广度上得到保证，那么调查工作则使资料更具深度与系统性。据《申报》报道，上海县修志局曾向江苏交涉局、上海总商会、江海关总税务司、中国红十字会总办事处等数十个机构调查情况。这种兼顾深广的资料收集方式不仅在当时是高效的，即使在今天也仍然有一定效用。正是因为采访调查工作的科学组织与安排，使上海县修志筹备处及修志局的资料收集工作，既具全面性，又不失深度，为县志的编纂奠定了坚实的资料基础。

此外，对采访稿的格式规定，也使收集来的资料更加系统化。李味青等人拟定的采访调查简章规定：采访内容为20种，须用筹备处所发红格纸填写，并注明采访员姓名，加盖采访主任图章；修志筹备处将各市乡送交的访稿汇订成册，并印成特定稿式，再由采访主任发交各采访员填写相关信息，以使格式统一。<sup>②</sup>采访时需用特定格式的纸张记录，采访后又要按特定稿式再次填写，给采访稿添加了两重格式保证。而采访门类的明确与采访前后的双重格式保证，使访稿在形式上得到极大统一，大大加强了资料的系统性与专门性，为后期资料的整理纂修开辟了道路。

民国时期，修志史料的收集虽都为派员采访调查，但大多数采访调查是散乱无章的，采访员的分派、采访稿格式等没有详细规定，缺乏系统性与组织性，所搜集到的资料往往也是杂乱无章，问题众多。如民国19年（1930）就开始筹备的上海市通志馆在资料收集上就遇到了史料匮乏、杂乱残缺等问题，虽然后期通过资料的分类整理与大事年表的制定，使工作有所改善，但仍然耗费了大量时间与精力。<sup>③</sup>而像上海县修志筹备处及修志局一样，利用行政组织设置分处进行采访，并强调采访稿格式的方式，在当时是少有的。这种方式不仅大大加强了采访调查工作的组织性与系统性，让搜集工作严密有序，也造就了民国《上海县志》本身的系统翔实，从而被列为研读上海史的基本书籍之一。<sup>④</sup>

民国《上海县志》编修的另一突出特点是篇目体例的继承创新。民国初年，各地所修志书，沿袭传统体例目录者有之，如民国《龙游县志》；反映时代内容、体现近代社会特点者有之，如黄炎培主编的民国《川沙县志》；还有就是如民国《上海县志》一样，既沿袭保守，又反映新时代内容的。民国14年10月11日，上海县修志局与各市乡采访主任及乡董初步商定县志为疆域略、川流略、田赋略、纪年略、政治志、财用志、农工志、商务志、教育志、慈善志、工程志、交通志、防卫志、外交志、通德传、一行传、文苑传、艺术传、游宦传、列女传、名位记与人瑞记22门。<sup>⑤</sup>后经民国15年1—5月召开的几次讨论员会和职员会商定，县志目录为疆域、川流、田赋、纪年、政治、财用、农工、商务、教育、慈善、工程、交通、防卫、外交、人物、艺术、游寓、列女、名位与人瑞。最后编成的民国《上海县志》共有20卷，以疆域、川流、

① 民国《上海县志》卷首《题名》，“上海府县旧志丛书”上海县卷，第5册，第2845页。

② 参见《修志筹备处订采访调查章程》，《申报》1924年7月7日，第14版。

③ 参见吕志伟：《民国时期上海修志人收集志书资料的方法——以上海市通志馆为例》，《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6期。

④ 参见阳泓：《关于研读上海史的基本书籍》，《图书馆杂志》1984年第3期。

⑤ 参见《修志局议定修志目录》，《申报》1925年10月12日，第10版。

田赋、纪年 4 略为首卷，疆域、川流与田赋 3 篇为沿袭旧志传统，纪年略则为新创，其采取通鉴编年纪事法，记述上海县自至元二十九年（1292）建县到民国 17 年的重要事件，这在上海县诸志中是仅有的。<sup>①</sup>首卷之后，于传统县志而言，一般为官制、兵防、赋税、学校、祠祀等类；但民国《上海县志》依据近代上海社会变迁，采用符合时代特色且较为科学的分类方法，将民国上海具体分为政治、财用、农工、商务、教育、慈善、工程、交通、防卫、外交等类，每一类下又详细划分若干目或小目。以政治与财用为例，政治分为官治与民治，官治又细分为行政官、司法官、驻县高级统治官、中央任命驻县官，民治分为县自治、市自治、乡自治、清丈局、公款公产管理处、名迹；财用分为负担、款产、捐税与度支四门，负担下设地亩之负担、货产支负担与行为之负担，款产分为备荒款产、教育款产、慈善款产、县款产和市乡款产，捐税分为县捐税、市乡捐税、教育捐、慈善捐与其他特捐，度支则分为县收入、县支出、县教育费支出、市乡支出、市政厅收支、工巡捐局收支、市乡收入、市乡教育收支与市乡其他支出。政治、财用、农工等类目的设置，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与系统性，体现了民国时期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同时外交志中对租界的记述，也反映出了当时上海所独具的地方特色。最后，人物、艺术、游寓、列女、名位与人瑞 6 类，则基本沿袭传统县志。民国《上海县志》在篇目设计上，既沿袭了传统，又兼顾到时代与地方特色，是对方志体例创新的一次有益尝试。

在内容安排上，民国《上海县志》做到了继承创新。首先，如以往方志一样注重人物传记，20 卷的民国《上海县志》中有 6 卷涉及人物记述，分别为人物、艺术、游寓、列女、名位与人瑞。同时，增加了许多有关经济及社会生活方面的篇幅，如自治、租界、财政收支、农会、商会、烟酒税、屠宰税、广告税、印花税、商业学校、图书馆、交易所、银行、信托公司、中外储蓄会、航空、邮电等，均为旧志所未有，故本志也可以说是近代上海都市的缩影，反映了上海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

民国《上海县志》作为上海县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民国县志，被称赞为“体例继承创新，资料翔实系统，可信可用，是学者研究近代上海发展的必读文献”<sup>②</sup>。民国《上海县志》的成功得益于它的科学编纂，其编纂过程不仅展现了民国时期县志编修的基本轨迹，也体现了当时上海县修志的一些特点，如采访调查上的组织性与系统性，体例篇目上的继承创新等。当然民国《上海县志》的科学编纂不是一蹴而就的，是历史与经验的积累。方志的编纂扎根于现实。民国《上海县志》编纂的科学性与系统性，与明清以来上海县的修志传统、近代西方科学文化的传入、政治制度的变革、社会形势的变幻、民国《上海县续志》的编修等历史与现实有着紧密联系。正是因为这些历史与现实的交织和推动，才促成民国《上海县志》的成功编纂。所以对于方志，不仅要关注内容，也要看到其编纂过程中蕴含的轨迹与天地。

（作者单位：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

本文责编：周全

<sup>①</sup> 参见民国《上海县志》“整理说明”，“上海府县旧志丛书”上海县卷，第 5 册，第 2837 页。

<sup>②</sup> 沈永清：《秦锡田与民国县志编纂——民国〈上海县续志〉〈南汇县续志〉〈上海县志〉探究》，《黑龙江史志》2017 年第 8 期。